

# 招 标 文 件

## ( 商 务 部 分 )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25/YCZH-2025-024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0
1 项目概述 .....	70
1.1 项目背景 .....	70
1.2 项目内容 .....	70
2 投标/响应要求 .....	72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72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74
3 项目需求 .....	74
3.1 总体要求 .....	74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74
4 人员要求 .....	77
4.1 总体要求 .....	77
4.2 管理团队 .....	77
4.3 技术团队 .....	78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78
5 管理实施要求 .....	79
6 保密要求 .....	79
7 知识转移要求 .....	79
8 风险管控要求 .....	80
9 履约验收要求 .....	81
9.1 总体要求 .....	81
9.2 具体要求 .....	81
10 其他要求 .....	82
10.1 售后服务要求 .....	82
10.2 必备要求 .....	86
10.3 知识产权要求 .....	88
10.4 付款安排建议 .....	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SWJ-2025-25/YCZH-2025-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52.6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2.66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 9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 08:00 至 12:00,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 08:00 至 12:00,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

箱（nxzhaobiao@126.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1号

联系方式：俞女士 0951-50176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14楼

联系方式：155955179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峰 治晓虎

电话：155955179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会保险争议处置管理项目</u> 项目编号: <u>NXSWJ-2025-25/YCZH-2025-024</u> 项目预算: <u>52.66 万元</u> 最高限价: <u>52.66 万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u> 电话: <u>0951-5017615</u> 联系人: <u>俞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 14 楼</u> 电话: <u>15595517905</u> 联系人: <u>贾峰 治晓虎</u> 邮箱: <u>nxzhaobiaow@126.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li><li>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ol>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本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2)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u> <a href="http://ningxia.chinatax.gov.cn/">http://ningxia.chinatax.gov.cn/</a>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 <u>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u>, 每天 <u>08:00</u> 至 <u>12:00</u>,  <u>14:00</u> 至 <u>18:00</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 <u>线上电子邮箱</u></p> <p>方式: <u>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每天08:00至12:00, 14: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nxzhaobiao@126.com), 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 招标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受。</u></p>	
14	现场考察/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 (北京时间)</p> <p>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要求: _____</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2. ★失信记录: 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li> </ol>

		<p>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 ★投标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p> <p>2. ★投标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p>

		<p>应提交此函) ;</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b>以上携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视为投标无效。</b>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 (<u>纸质文件提交</u>)</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 <u>2025年12月03日09:30</u> (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 (<u>线下开标</u>)</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 <u>中世e招开标厅</u></p> <p><b>开标地点:</b> <u>中世e招开标厅</u></p> <p><b>联系电话:</b> <u>15595517905</u></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 _____</p> <p>收款账户: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户: _____</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p>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查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 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 就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或扶持 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u>本项目不适用</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p>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u>本项目不适用。</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 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 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原件。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联系部门：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15595517905</u>  (4) 通讯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 14</u> <u>楼</u>  (5) 电子邮箱： <u>nxzhaobiao@126.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壹份</u>、副本<u>肆份</u>。</p> <p>(2) 电子文件<u>壹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内容为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含分项价格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收取形式: <u>网银或汇款缴纳</u></p> <p>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应代理服务费</u></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 行: <u>招商银行枫林湾支行</u></p> <p>账 号: <u>951900152410999</u></p>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全服务期内中标金额的服务费下浮 25%取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u>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u>NXSWJ-2025-25/YCZH-2025-024</u></p> <p>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p>其他</p>
32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p>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二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9个月
34	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投标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35	特殊情况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36	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4名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选派。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一般规定

3. 1.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 1.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 1. 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即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 18.5 投标人的澄清报告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 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报价单位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备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	10
2	客观分 (18 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3			相关证书	管理体系资质 (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2 分； 备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			技术力量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7

				<p>证书的，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人员 提供由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化类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72 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项目需求 理解	<p>投标人针对系统是否理解全面、深入，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逻辑描述是否全面完整、条理清晰进行评分：</p> <p>1. 项目需求理解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7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项目需求理解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p>	10
6			项目开发 方案	<p>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中的优化目标、优化措施、优化过程、工作约束和交付内容及要求等内容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9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p>	12

			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7	项目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从以上方面去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方案是否完整、思路是否清楚，以及方案可行性、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10
8	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的安排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10
9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	10

			<p>密方案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li> <li>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7 分；</li> <li>3. 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li> <li>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li> </ol>	
10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师资力量、培训组织流程、培训计划、培训教材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li> <li>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方案内容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7 分；</li> <li>3. 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li> <li>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li> </ol>	10
1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方案的详细程度、具体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对相关服务系统环境性能实行 7*24 小时监控，具有承诺维保责任条款的，得 10 分；</li> <li>2. 售后服承诺周到、详细、具体，承诺提供对相关服务系统环境性能实行 7*24 小时监控，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7 分；</li> <li>3. 售后服承诺周到、详细、具体，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4 分；</li> </ol>	10

			4.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合计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保护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 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2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NXSWJ-2025-2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5-25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p><b>第1次付款:</b>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首付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的款项；<b>第2次付款:</b>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的款项。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p>
9	合同付款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u>10</u>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u>30</u>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9个月
12	服务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5-25，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条款

### 6.1 安全合规性要求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所有项目实施活动，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须遵守税务行业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3) 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及供应链均无重大已知安全漏洞，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 6.2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

#### 6.2.1 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网络环境、基础设施和系统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

(2) 负责其自身管理的用户账号、密码的安全以及内部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

(3) 明确告知乙方业务所需处理的数据类型、敏感级别和安全要求。

#### 6.2.2 乙方责任:

(1) 数据安全:

分类分级: 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 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数据处理合法性: 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 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篡改数据, 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转让数据。

加密与脱敏: 对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 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必须使用脱敏后的数据。

数据留存与销毁: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任何数据; 项目结束后或应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立即、安全地销毁或返还所有甲方数据(包括所有副本、备份), 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2) 系统与网络安全:

确保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不存在已知的高危安全漏洞。

负责其自身负责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漏洞修复和入侵防护。

(3) 人员与管理安全:

与所有接触甲方数据和系统的雇员、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 并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

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日志记录, 所有操作应可追溯至具体责任人。

限制其对甲方数据和系统的访问, 仅在必要时且经甲方授权后访问。

### 6.3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6.3.1 定义: 安全事件指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未授权访问、系统中断等事件。

6.3.2 通知义务: 乙方一旦发现涉及甲方数据或系统的安全事件, 必须1小时内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并持续提供事件进展、原因分析及影响评估。

6.3.3 协作处置: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遏制事件影响, 并进行调查和取证。因乙方原因导致, 由乙方承担。

6.3.4 报告义务: 如事件达到国家规定的上报标准, 双方应协同配合, 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 **6.4 安全审计与检查**

6.4.1 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 **6.5 违约责任与赔偿**

6.5.1 如因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安全条款、安全措施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5.2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事件处置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补救、通知用户、法律费用等。

承担行政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赔偿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6.6 合同终止后义务**

6.6.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章规定的数据销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

###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

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滞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3.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0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1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  
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25/YCZH-2025-024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

日期: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格式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日期：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2		
3		
服务期: 项目合同签订后, 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 服务期 9 个月		
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 × 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逐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填写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

2. -----

3.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  
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25/YCZH-2025-024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逐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填写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项目开发方案；
- (3) 项目管理方案；
- (4) 风险管控方案；
- (5) 保密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_ 复印件。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 目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 NXSWJ-2025-25/YCZH-2025-024

采 购 人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规范完善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征缴争议预防、监测、处理全链条管理流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及风险分析预警机制，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搭建“社保智治”应用场景，建立社保费争议问题协同处理机制，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拟建设宁夏区税务局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系统，构建线上全流程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保费争议处置线上线下服务无缝对接。

### 1.2 项目内容

#### 1.2.1 项目建设思路

##### （1）建立线上社保费争议问题处理机制

为妥善处理社保费征缴争议，建设线上的社会保险费争议问题处理完善机制，实现线上完成登记受理、审核转办、调查核实、沟通调解、执行跟踪、争议归档、回访评价等功能环节。运用大数据分析，打通税务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争议问题流程全线上流转，使其过程可监控、可回溯。缩短争议问题处理时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劳动关系和谐，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和服务质量。

(2) 达成“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分级分类、集约处置，一体融入、闭环管理”的目标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建设”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要求，提出“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分级分类，集约处置；一体融入，闭环管理”的目标。目标的实现，离不开“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系统”和“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之间的深度融合与高效联动，体现在数据同源共享，确保信息一致性；规则嵌入系统，推动处理标准化；处理结果反哺，形成业务闭环。

通过可联、可查、可用、可学、可控五个方面实现目标的达成。可联，主动融入地方治理体系，推动与调解仲裁、地方综合治理、法院等部门的信息交互，系统应支持和外部门信息化系统在受理、调解等环节的信息交互；可查，一是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需要掌握争议双方的参保信息、征缴信息、欠费信息等，以便核实争议的真实性，系统应提供相关查询功能。二是全面掌握争议处理情况，形成受理争议数、办结率等指标数据；可用，能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争议的分配流转、文书自动生成、对接电子档案系统等；可学，可以通过缴费政策学习、典型案例整理，提炼案例启示经验，提升基层调解岗位的调节能力；可控，能提前发现，提前处置，化解在萌芽。省、市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掌握争议解决情况。

### 1.2.2 采购内容

(1) 系统化流程设计，全链条线上化管理。支持多种争议提交方式，支持在线提交争议申请，生成唯一案件编号，自动匹配缴费人

以及投诉对象的参保信息和历史缴费信息。基于工作流引擎，智能分派争议到对应责任部门，减少人工干预。

(2) 智能化技术赋能，提升处理效率与公平性。通过案例库、政策库等支撑功能，对争议内容的分析提供帮助，快速识别争议的核心内容，推动争议的快速处理。通过多种方式向投诉人进行满意度回访，识别投诉人的不满意点，优化争议服务流程。

(3) 协同化生态构建，跨部门联动与政策优化。与人社、医保、政府相关部门实现对接，实现跨部门的流程互通，使争议处置不仅限于税务部门内部。通过对争议案件库的分析，识别高频争议内容，向政策制定部门反馈，推动制度完善。

###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9个月。

####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提供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提供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2700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提供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1.2.2 成功案例

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 其他要求

无。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需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响应，需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风险管控、保密、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项目需求中涉及的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风险管控、保密、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

## **3 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建立宁夏区税务局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系统，实现征缴争议处理全流程线上线下运行，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集成联动，建设征缴争议配套联合调查协作流程。

###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 **3.2.1.1 业务需求**

###### **(1) 实现征缴争议处理全流程线上线下运行**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流程的标准化，减少

人工操作环节，缩短争议处理周期，使缴费人能够更快地得到问题的解决。更好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提高处理效率。按照“互联网+联合处置”的工作思路，建设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依托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争议诉求对接，征缴争议受理案件分配、调解排期、文书自动生成，结案归档等全流程线上运行模式。其具体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消息通知、待办事项、登记处理、审核转办、调查核实、沟通调解、开展约谈、结果反馈、争议归档、回访评价、流程处理、成效分析、公共能力等。

## （2）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集成联动

### ①数据同源共享、确保信息一致性

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系统直接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库，共享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记录、退费信息等核心业务数据；确保争议处理依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 ②规则嵌入系统，推动处理标准化

在两个系统联动基础上，将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保费征缴的政策法规转化为可执行的业务规则，确保全省范围内争议处理流程统一、标准一致、减少自由裁量空间。

### ③处理结果反馈、形成业务闭环

争议处理结束后，处理结论（更正缴费基数、补缴等）可回传至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实现“争议处理—数据修正—费款调整—权益重算”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 （3）建设征缴争议配套联合调查协作流程

通过建设征缴争议配套联合调查协作流程解决社保费征管过程中数据流转链条长、交互量大、数据拥堵等问题，提升社保费征管效率。协作流程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创建、工单分配、工单流转、工单处理、工单验证、我的创建、个人代办、岗位代办、工单协调、分析助手协同、协同任务池等等。通过全景式工单处理工作台、数据赋能、政策体系赋能、案例体系赋能，站在争议问题处理人的视角提供场景式的信息和数据支撑服务，及时定位问题，提升社保费争议问题解决效率，加强社保费业务数据管控，提升社保费跨部门征管质效。

### 3. 2.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 (1) ★性能指标要求

指标	要求	示例
系统响应时间	关键业务操作响应时间	<=3 秒 (90%请求)
并发支持能力	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	>=2000 用户同时在线
数据查询性能	大数据量查询	千万级数据查询 <=100 秒
系统可用性	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99%
数据吞吐量	批量数据处理能力	>=2 万条/秒

#### (2) ★数据管理要求

数据存储要求。对于缴费人信息和申报信息的结构化数据，要从分区策略、索引+查询优化、加密和备份、高并发/大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结构化数据存储方案。

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应包括字段级、动态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内容。制定备份恢复方案，内容包括备份策略和恢复测试等。

### (3) ★安全合规要求

本项目等保合规性，要符合《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基本要求》以及安全审计的要求。数据治理过程中操作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纳税人数据最小权限访问控制等要求。

### (4) ★升级优化要求

项目的业务、数据、功能及集成等方面要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的升级优化功能匹配，保证好后续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 4 人员要求

### 4.1 总体要求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业实施服务团队。实施服务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人员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 4.2 管理团队

#### 4.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税务业务和税务信息系统开发管理，熟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架构、部署状况、总体业务设计，能熟练处理社保费系统、业务相关需求及故障处置。

#### 4.3 技术团队

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开发有关的技术技能，对税务业务有清晰的认识，熟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相关架构及技术内容。投标人需选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项目组技术人员分工应合理。采购人如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组技术人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技术人员。

####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类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高级）	是
2	技术类	技术人员	提供由人社部 或工信部颁发 的信息化类职 称证书(中级及 以上)	是

## 5 管理实施要求

规范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合理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岗位职责，遵循和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及时形成项目进展报告。重点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注重项目质量管控、风险预测和分析。

投标人应实施项目监控，定期生成项目实施报告。建立项目协调机制。遵循项目变更流程，规范项目范围变更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阶段的过程管理制度，设定流程和职责。

## 6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时，需对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提供项目保密职责担保，并需由中标供应商及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与采购人分别签订《安全协议》《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安全协议和保密承诺书条款。中标供应商及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由采购人所提供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项目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承担保密义务。

## 7 知识转移要求

7.1 中标人须将系统的源代码及分析说明、系统架构设计、设计开发方法、部署实施步骤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 7.2 知识转移形式要求

知识转移应采取以下方式：

- (1) 文档移交：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 (2) 现场指导：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指导，进行实际操作演示和问题解答；
- (3) 运维管理知识：包含日常运维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流程、性能优化方案等。

## 7.3 知识转移质量要求

- (1) 文档要求内容完整、描述准确、格式规范；
- (2) 现场指导要求解决实际运维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7.4 验收标准

知识转移工作需满足以下验收条件：

- (1) 文档完整率达到 100%；
- (2) 招标人书面确认知识转移工作完成。

## 8 风险管控要求

8.1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实施进度的各项风险，投标人应提前做好风险应对预案，明确相关应急处置及应对措施，确保系统平稳运行、项目正常推进。

对项目全过程实施中的风险进行预案管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等。

8.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或响应时承诺已知悉并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对于违约失信行为，将纳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若遇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项目不再适，或因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经多次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终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完成情况或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内容向供应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超过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当返还超出部分。

## 9 履约验收要求

###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并稳定运行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和准备验收相关资料。

### 9.2 具体要求

系统上线后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将组成专业评审团队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

投标人确认系统实施完成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稳定性测试时即验收完毕，采购人向投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验收交付物要求：

(1) 验收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验收目的、验收内容、进度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准则等。

(2)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含阶段性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详细描述和总结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过程、验收准则、验收报告结论存在问题、优化完善建议等。

## 10 其他要求

### 10.1 售后服务要求

为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团队长期安全、高效地运行，根据税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宁夏金税三期运维实际情况，定期对各地区基层一线使用人员进行回访，并对运维一线的运维服务态度、运维方式进行抽查质检。对用户的投诉受理并处理。为提高运维的服务质量，真正了解用户的实际需求，乙方应定期对各地区一线

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回访工作，通过各种手段加强管理。同时，在处理问题的同时，不仅要保证问题能够准确无误的处理完毕，同时还要求各种文档都要保持较好的质量，包括工单处理的效果、技术方案的质量和服务报告的质量等。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0.1.1 投诉受理及解决**

对于服务团队的整体投诉进行受理；对咨询类问题的投诉电话进行回访用户，告知其正确的咨询电话；对于运维流程体系的投诉电话汇总上报宁夏区税务局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对于运维一线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并告知用户处理结果，确保用户对处理意见的知情；在投诉处理完毕，必须及时回访用户，确保用户对处理意见满意。

#### **10.1.2 质量检查**

(1) 实时监控、抽查处理。质检工作由实时监控和日常质检两部分工作构成，其中实时监控是指质检人员对运维一线处理运维平台问题的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运维一线回复有不妥的地方可以及时指正；而日常质检工作要求质检人员每周对每个运维一线抽查二次以上的问题处理单；

(2) 服务检查。每项运维处理工单均记录问题处理过程，质检人员从服务态度、服务技巧、技术能力和问题记录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次服务的质量情况；

(3) 质检结果记录。质检人员对抽查的每项运维工单进行评分，并对结果进行记录，并作为最终的考核指标直接影响运维一线的考核

成绩；

(4) 质检结果反馈。在质检过程中发现运维一线不足的地方及时告知运维一线并对其指正，避免下次再犯。

#### 10.1.3 满意度调查

(1) 确定调查计划和内容。制定调查计划，确认调查时间、被调查人员、调查人员、调查问卷内容等信息；

(2) 开展调查。根据确定的满意度调查计划，原则上每半年最少开展 1 次调查工作；

(3) 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收集调查问卷，并形成调查报告；

(4) 反馈和改进。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进行逐步改进。对日常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工作情况总结、分析，对其中不足之处及时进行修正。

#### 10.1.4 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各类软件中不得留有后门，如有后门，一经查证属实，按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不低于维护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上的罚款。运维项目管理参照 IS09001 质量标准执行。

#### 10.1.5 服务标准

(1) 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指客户通过运维平台、电话等方式提交的所服务系统等有关的业务和技术的问题的处理；对于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严格按照运维平台的处理流程和填写

规范，正确、真实填写事件原因、处理方法（涉及数据修改必须编写 SQL 语句），并及时推送运维单，遇特殊原因及时与事件提交人电话沟通。对一般事件定期做好收集分类，形成问题集和知识库。

(2) 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指会对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的事件，或由于硬件故障引起的系统重安装的事件，以及应用系统软件 BUG 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性事件。此类事件的处理，首先由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向客户方有关领导反映，并发出正式报告，同时附上《重大事件处理审批表》，由技术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交由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相关支持人员填写《重大事件处理记录表》，并存档。重大事件的处理以“最快速度、最小影响”为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对于客户方领导不同意进行处理的请求，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 10.1.6 相关信息的反馈

(1) 参与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人员，要及时回答用户通过各种方式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尽快给出解决方案或初步解决建议。

(2) 归档每月受理的重大请求及其审批意见和处理结果，统计每月重大请求涉及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和问题原因。

(3) 所有相关归档文件由专人保管，存放在指定位置，统一管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根据技术支持人员统计的支持记录，需要进行归类分析，同时便于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对策。

#### 10.1.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问题培训

根据整理和不断丰富的技术支持常见问题手册，采取对系统维护人员不定期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系统维护水平。

## 10.2 必备要求

### 10.2.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2.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10.2.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10.2.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10.3 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产品不侵犯第三

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0.4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1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首付款	60.0
第2次付款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	40.0